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1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的通知，钱晓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钱晓春	是	12,666,700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国泰君安	16.53%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6,81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1%。钱晓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6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

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666,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3%，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此前管军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2%，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686,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62%，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